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航 指 适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 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2-FA20-01R1

修正案号: 39-9262

- 一. 标题: 时限/维护检查-适航限制项目-修订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所有序列号的 Falcon 2000 飞机。

- 三. 参考文件:
- 1. EASA AD 2017-0236(2017年11月30日颁发);
- 2. Falcon 2000 AMM第5-40章节(DGT 113876)(R18版,2012年7月 发布)。

使用上述参考文件"2"的后续批准版本来符合本指令的要求也可 接受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指令替代 CAD2012-FA20-01 39-7387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12-FA20-01, 39-7387。

1. 原因

达索航空 Falcon 2000 飞机的适航限制获得 EASA 批准,已列入飞 机维护手册(AMM)适航限制部分第 5-40 章节中。这些项目视为持续 适航的强制要求。

未执行这些适航限制项目可能导致不安全状态。

中国民航局之前已经颁发了 CAD2012-FA20-01, 要求执行达索航

第1页共2页

空 Falcon 2000 飞机 AMM 第 5-40 章节 (DGT 113876) R17 版中规定的措施。

自上述适航指令颁发以来,达索航空发布了 Falcon 2000 飞机 AMM 第 5-40 章节(DGT 113876)的 R18 版,包含了新的和/或更多的限制维护任务,并在其他更改外增加了腐蚀预防和控制方案。

基于以上原因,本适航指令保留了被替代指令 CAD2012-FA20-01 的要求,并要求执行达索航空Falcon 2000 飞机 AMM 第 5-40 章节(DGT 113876) R18 版中的规定措施。

2. 措施和符合性时间

按照 EASA AD 2017-0236 (2017 年 11 月 30 日颁发) 中"Required Action(s) and Compliance Time(s)"的内容执行。

3. 其他规定 无

4. 等效替代

- (1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17 年 12 月 14 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17 年 12 月 18 日
- 七. 联系人: 邢广华 中国民用航空上海航空器适航审定中心 021-22321176